

## 社會房屋家團成員變動聲明書（適用於社會房屋租賃家團）

茲聲明，本人(家團代表)\_\_\_\_\_，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社會房屋家團編號\_\_\_\_\_，  
現申請家團總人數調整至\_\_\_\_\_人。

刪除家團成員部分（倘屬增加家團成員，不需填寫下表）：

姓名（刪除之家團成員）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刪除之原因（可多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貴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貴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貴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下：

1. 上表所列的家團成員在刪除成員登記後，不可在此家團所租賃的單位居住及日後不可申請恢復為此家團的成員登記，否則，可解除社會房屋租賃合同。
2. 房屋局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一的規定安排調遷至相應間隔單位（參閱下表），**而有關調遷將以隨機方式安排包括澳門區、氹仔區或路環區之單位，倘有特殊身體狀況問題（如下肢殘疾、需要洗腎、弱視／失明、嚴重長期病患等情況），須連同本聲明書一併提交書面申請及醫生證明等文件，供房屋局審查。**倘房屋局安排調遷單位後而家團代表拒絕調遷安排，房屋局可根據同一法規第十九條第二款（五）項的規定，解除此家團的社會房屋租賃合同。

家團成員人數	房屋類型
1 至 2 人	開放式 或 一房一廳（T0, T0 <sub>1</sub> , T <sub>1</sub> ）
3 至 5 人	兩房一廳（T0 <sub>2</sub> , T <sub>2</sub> ）
5 至 7 人	三房一廳（T0 <sub>3</sub> , T <sub>3</sub> ）
7 人或以上	四房一廳（T0 <sub>4</sub> , T <sub>4</sub> ）

姓名

簽名（按澳門居民身份證樣式）

（家團代表）

（刪除的成員）

（刪除的成員）

（刪除的成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